《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建设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文件精神，努力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我们对2023年发布的《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建设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鲁工信人才〔2023〕101号)进行了修订，重新起草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建设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情况如下：

一、背景依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委省政府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2022—2025年）》，要求夯实产业人才载体，加速推动制造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我们修订起草了该《实施细则》，努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技能高超、结构合理、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其推动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在认真学习研究国家政策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的基础上，本着支持鼓励更多负有技能人才培养职责、具备培养能力的企业及院校积极参与公共实训项目建设的原则，对原《实施细则》的条款进行了优化，形成了目前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处室产业人才处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二、主要内容

《细则》共包括总则、申报范围及条件、申报程序、绩效评价、财政奖补、监督管理和附则7个部分。

（一）总则部分。明确了《细则》的依据、目的等内容。

（二）申报范围及条件。分为申报单位和公共实训项目需满足的条件两部分，以条目式列明。

（三）申报程序。对实施主体、申报流程、评审方式以及公示要求等做了说明。

（四）绩效评价。对项目申报成功后开展绩效评价做了说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每年进行一次，明确2017年以来认定的项目均须参加。

（五）财政奖补。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和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的奖补政策做了说明，对奖补资金的用途提出要求。

（六）监督管理。对不适合继续作为公共实训项目的情况做了说明。

（七）附则。对实施期限和负责对《实施细则》解释说明的主体做了说明。